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根據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公佈**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本集團主要從事(i)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鐵礦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撇減有關電訊產品分部的若干資產所致。相關電訊產品業務由北京康大奈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經營。

北京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北京公司75%股權，而兩名獨立股東(「少數股東」)則分別持有17%及8%股權。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表示北京公司之經營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惟彼等未能就延長北京公司之經營期聯絡少數股東。此外，本公司獲告知其中一名持有北京公司8%股權之少數股東或已取消註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經營之電訊產品業務面對持續不利之營商環境，且有惡化跡象。因此，鑑於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決定著手將北京公司清盤，以便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前景較佳的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現正就將北京公司清盤(尚未展開)及就保障北京公司資產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所能採取之措施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董事會亦會研究在可能情況下將本集團於北京公司全部權益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可能性。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北京公司清盤毋須獲監管當局事先同意，而在北京公司清盤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45章，北京公司現階段仍為有效合法實體。北京公司將會(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獲准)繼續收取來自於其經營期屆滿當日前所獲訂單之收益。因此，來自北京公司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於期內收購下文所述之鐵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66.67%及94.82%)將會大幅減少，最終停止貢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電訊產品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5,106,000港元。

北京公司的狀況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鳳山」)經營鐵礦，及於完成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領峰智滙」)(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後透過領峰智滙經營物業投資業務。

### 鳳山

鳳山之主要業務為於隴打坪鐵礦(「鐵礦」)進行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石。鐵礦之一般開採面積約為15.1944平方公里。鐵礦由多座小型鐵礦山構成，預料開採初期將採用露天開礦模式開採鐵礦石，預計年產量約為255,000噸。目前，鳳山從事買賣鐵礦石業務。現時預期鐵礦最早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旬展開商業運作。

有關鳳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領峰智滙

領峰智滙擁有之主要資產為樂山威尼斯大廈(「物業」)。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544.14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19,795.92平方米)、商業(5,939.94平方米)、地庫停車場(1,703.98平方米)及設施(104.30平方米)四部分組成。

物業之收入預期將從以下各項賺取(i)出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5,939.94平方米之商業部分；(ii)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範圍；及(iii)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本公司相信，出售及出租物業可能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展開。

有關領峰智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預期將進行清盤或出售之北京公司除外)。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不斷尋求預期日後將帶來增長並可提高股東價值之不同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